附件1

2024年度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单位）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怀化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工程、乡镇规模建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工作；

（三）受理建筑工程开工前安全条件审查、竣工综合验收等工作；

（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6个质量安全监督室、综合室、技术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10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55万元，增长4.4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0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3.0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0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5.06万元，占94.74%；项目支出58万元，占5.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0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55万元,增长4.4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5.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77万元，增长3.6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5.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8万元，占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58万元，占8.09%;卫生健康支出（类）35.19万元，占3.21%；城乡社区支出（类）951.97万元，占86.93%；住房保障支出（类）2.53万元，占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5.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项目，年中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项目，年中调整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项目，年中调整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项目，年中调整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55.64万元，支出决算为33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所有预算都在此功能科目，财政下达预算时进行了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项目，年中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5.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8.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92.28%；与上年相比增加1.29万元，增长9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及油耗增加，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预算和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预算和支出。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长114.2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预算和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预算和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完成预算的99.25%；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长11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及油耗增加，公务用车费用增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项目，年中调整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28万元，用于我站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参加省质量安全监督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5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055.64万元，执行数110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49%，绩效自评得分97.96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性分析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2024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95.31%，未超过控制标准。

（2）预算执行与管理。2024年财政决算收入110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5.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决算支出为110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5.06万元、项目支出58万元， “三公经费”等相关支出均未超过控制标准。

 2.有效性和效率性分析。通过对2024年全年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我单位2024年主要产出和效益如下：

（1）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部署岁末年初施工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1月，下发《关于做好低温冰冻雨雪天气及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的通知》，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复工、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不复工、隐患未消除相关项目责任人未签署复工意见不复工”要求；2024年12月，制定《关于做好岁末年终低温冰冻雨雪天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的通知》，成立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巡查领导小组，按照怀化市2024年终岁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工作部署会相关要求，把好冬期施工质量安全关卡。

（2）严格组织季度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召开专题部署会，制定及下发《2024年季度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部署质量安全标准考评工作。市本级一季度质量安全考评项目25个，优良项目13个，合格项目11个，不合格项目1 个；二季度质量安全考评项目38个，优良项目17个，合格项目19个，不合格2个；三季度质量安全考评项目34个，优良项目21个，合格项目11 个，不合格项目2 个；四季度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项目42个，优良项目27个，合格项目15个，不合格项目0个。

（3）实行特殊季节施工安全管理，进行重要节点安全生产排查。针对特殊季节、特殊时段，组织开展“五一”、“中秋”、“国庆”、“高考”、“学考”、雨季汛期、夏季高温、冬季冰冻雨雪天气等重要节点的安全生产排查。中秋期间，我站对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在建项目19个，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排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20余条（已限期整改完成）；国庆期间，我站对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在建项目5个，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排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10余条（已限期整改完成）。

（4）实施监督工作规范化管理，开展监督规范化考核工作。一季度对市本级12个项目（监督组）开展监督规范化考核工作，其中优良2个，合格10个；二季度市本级监督规范化共考核11个项目（监督组），其中优良3个，合格8个；三季度市本级监督规范化共考核10个项目（监督组），其中优良3个，合格7个；四季度市本级监督规范化共考核12个项目（监督组），其中优良2个，合格8个，不合格2个。对各县（市、区）质安监督站上半年监督规范化及3季度规范化进行考核，上半年共考核125个项目，其中优良19个，合格100个，不合格6个；三季度共考核116个项目，其中优良1个，合格107个，不合格8个。

（5）扎实完成各类专项检查，丰富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今年开展的专项检查包括建筑施工防高坠、防边坡坍塌专项整治；地质灾害及汛前安全隐患排查及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三年行动2024年上半年专项检查；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督管理及消防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专项检查；在建项目及搅拌站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怀化市建筑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工程机械摸底排查；“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测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2024年季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比对抽查；2024年怀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资格动态核查等。6月12日，怀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怀化市沅水汀兰项目举行，本次活动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处处扬清风”。市本级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等500余人积极参加；8月20日，在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举办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活动，市本级、鹤城区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300余人参加了本次观摩活动。

（6）工地扬尘防治常态化管理。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填报动态台账。以“一周一台账，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模式，本年度共更新《6个100%+2扬尘动态监管台账》49次，新签订扬尘责任状28份。二是按照《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市本级在建项目分别安装视频监控、扬尘监测系统，现已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22个（已联网18个），已安装建筑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2个项目（已联网21个）。三是开展市本级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1-12月，累计检查了工地358次，共发现问题555个，现场已督促施工单位立行立改；1-12月，共下发了整改通知书87份，约谈通知书2份，均已完成整改。四是组织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网等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1-12月，共填报《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网等塑料制品污染防治检查表》共300份。五是加强对市本级监管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查工作，按时收集《怀化市2024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行动检查表》及《怀化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六是落实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共填报《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统计表》共计103份，截止至12月31日,共完成在建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720666.682立方(其中工程弃土703664立方，石方10593立方，工程泥浆2320.9立方)已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共计172908.582立方消纳场处置共计546009立方。

（7）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及工人实名制全面监督。一是扎实推进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市本级在建项目采取全覆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累积完成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检查76个，发现未按要求满足70%履职并督促立即整改5个，督促符合变更但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项目完成变更1个。二是保障迎国检工作，项目迎检资料按五大类25小项分类情况，总包劳资专管员履职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过程结算，工程款和人工费支付情况，实名制台账、工资发放情况，技能工人培训情况，以及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等等进行全面检查落实。三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10月29日，对市本级在建项目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填报23个（46份），对存在有欠薪问题的6个项目进行检查，已经完成欠薪消除项目3个，督促欠薪项目和建设单位做好欠薪消除工作；12月6日，年终岁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工作部署会召开后，再次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共排查项目29个（58份），存在欠薪隐患问题项目10个，能在节前支付消除项目4个，其余项目已督促责任单位进行对接、做好欠薪隐患消除工作。

（8）根据《关于派驻第一批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员的通知》要求，我站联合建工科派出分管领导对本土企业实施大力帮扶指导服务，对智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怀化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南德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5家企业，每月进行企业宣贯法律、法规知识，组织技术培训，督促落实各项理制度，鼓励员工积极考证，对企业存在的困难积极给予指导及帮助。据统计，通过帮扶，以上企业2024年度建筑业产值突破30亿元，纳税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在全省范围内已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9）按照我站为民服务热情耐心、专业指导、全程跟进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及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办证工作，全年累计办理经房屋鉴定备案的处遗项目22个，向市不动产中心出具房屋质量鉴定备案情况函31个（其中处遗项目12个，保交楼项目3个，村民安置区项目7个）；共收到质量投诉384起，已处理完结374起，处理完结率97%；共收到噪音投诉323起，已处理完结323起，处理完结率100%。近期，收到壹线国际复工续建项目送来的“房产处遗精准服务，质安监督尽心尽责”锦旗，是对我站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高度肯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工作有待完善和精准，执行预算欠严格落实。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不足导致没有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科目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预算；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三是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年度无法预计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经费需严格按规定执行预算调整程序。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将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决算公开表。

二、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